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8 September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7

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
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

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：决议草案

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
咨询意见

大会，

意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，

铭记《联合国宪章》授予大会的职能和权力，

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 63/3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：

“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？”

谨表示收到国际法院 2010 年 7 月 22 日关于“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”的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，¹ 并极为细致地研究了该咨询意见以及该意见所涉的问题，

1. 注意到国际法院按照大会的请求就“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”的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的内容；

*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重新印发。

¹ 见 A/64/881。



2. 欣见欧洲联盟愿意推动当事双方开始对话进程；对话进程本身将是一个有利于该地区和平、安全和稳定的因素，对话的目的是促进合作，在加入欧洲联盟的道路上取得进展，并改善人民的生活。
